

# 經濟局

## 通告

### 第 1 / 2019 號通告

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二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監察當局應向受其監察的實體發出關於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按照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及第 3/2006 號法律的規定，經濟局負責監察三類實體：一是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二是在本澳進行拍賣活動的實體，以及三是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法律規定的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者。該三類實體或人士應遵守以下指引的規定。

在此，透過本通告重新訂定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須採取的必要程序指引。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於經濟局

局長 戴建業

## 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須採取的必要程序指引

### 一、目的

1. 本指引旨在落實履行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預防性義務的前提條件和訂定為履行該等義務而須遵行的必要程序。
2. 經濟局以監察實體身份行使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八）項及第二款賦予的權力，並根據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三）項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制定本指引。

### 二、對象

須遵守本指引的規定的對象為：

1.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即使非屬專門經營者。
2. 在澳門成立的實體，其目的在澳門進行拍賣活動；或在澳門進行拍賣活動的實體，不論該等活動是由本地還是外地實體進行。
3. 不受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其他監察當局監管的提供勞務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 （a）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 （b）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職位的人；
  - （c）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 （d）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 （e）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 （f）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b）、（d）或（e）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 三、須履行的預防性義務及須遵行的必要程序

#### 1. 識別和核實活動及交易參與者身份的義務

1.1 第二節所述實體在從事第二節所屬業務的情況，以及在下列情況時，須對活動及交易的參與者作識別和核實身份義務：

- a) 與客人建立持續業務關係時；
- b) 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
- c) 經營者對活動或交易參與者之前提供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及適當性有懷疑；
- d) 當活動或交易是以付現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拾貳萬元或等值外幣、旅遊支票及無抬頭支票；同一客戶、其代理或受託人，與同一對象實體在連續三十日內進行多項交易，只要交易總額超過上述規定的限額<sup>1</sup>。

1.2 經營者應使用來自獨立和可靠來源的文件和資料，以識別和核實活動及交易所涉利害關係人的身份。

1.3 識別和核實交易參與者之身份應透過收集以下身份資料：

- (a) 如屬自然人，本地居民：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如：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 (b) 如屬外地或外來居民：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護照號碼；如為內地居民，應提供通行證及/或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
  -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 (c) 如屬法人，對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以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
- (d) 對外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等同於本地公司所需之文件，有效註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 (e) 對於信託基金而言，透過識別委託人、管理人、保護人和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

---

<sup>1</sup> 謹適用於第二節第 1 點所述實體。

1.4 如活動或交易並非由直接利害關係人進行，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應擴展至受託人或代理人。

1.5 當有關活動或交易是為了法人的利益而進行，經營者應：

- (a) 識別和核實活動或交易中直接參與者的身份，同時核實其法人代表權；
- (b) 嘗試了解，並經證明有必要時，獲取有關法人所開展交易或活動的目的；
- (c) 透過獲取以下資料，以合理地嘗試獲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和法人所開展活動的資料：
  - 持有公司主要股權的個人的身份；
  - 如對持有公司主要股權的個人是否為真正的實益擁有人存疑，嘗試以任何方式確定具最終實際控制權的個人；
  - 如果無法確定上述兩項中任何個人的身份，則確定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人員；
  - 上述所指的身份資料包括第三節 1.3(a)或(b)。

1.6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在指引生效後，應按每一個與其建有持續業務關係的活動及交易參與者所帶來的風險進行識別和核實身份程序，並按當時建立業務關係時所進行的識別和核實身份措施，以及後來獲得的資料的充足性及質量，以採取足夠的監察措施。

## 2. 識別和核實活動或交易的義務

2.1 第二節第 1 點所述實體，就需識別活動或交易參與者的情況，除了識別和核實參與者的身份外，亦須透過收集以下資料對該活動或交易本身進行識別和核實：

- (a) 交易貨物的詳細描述；
- (b) 交易金額；
- (c) 支付方式（現金、支票、信用卡、融資借貸等）；
- (d) 交易日期。

2.2 第二節第 2 點所述實體，除了識別和核實活動及交易的參與者外，亦須透過收集以下資料對該活動或交易本身進行識別和核實：

- (a) 被拍賣的所有物品，需要有包括物品來源（包括物品所有人的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和初始拍賣價格等項目的描述；
- (b) 所有受到邀請參加的投標者；
- (c) 從投標者收到的存款和支付方式；
- (d) 最終拍賣成功的投標者（包括第三節 1.2 至 1.5 點所指的資料）；

- (e) 交易的詳細信息，如日期、金額、支付方式與最終成功銷售的物品；
- (f) 所有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拾貳萬元的買賣雙方的身份資料和資金來源。

2.3 第二節第 3 點所述實體，就需識別活動或交易參與者的情況，除了識別和核實參與者的身份外，亦須透過收集以下資料對該活動或交易本身進行識別和核實：

- (a) 對所進行的活動或交易，或所提供的服務的詳細識別和描述；
- (b) 對所進行的活動或交易，或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 (c) 完成活動或交易的日期，或提供服務的時期。

2.4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期間設立帳戶，或代表客戶維持帳戶，有關帳戶不得以匿名或虛構名稱持有。

### 3. 識別客戶程序中的風險評估和強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3.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必須對活動或交易參與者、貨物及產品、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交付渠道、用於提供服務的活動或交易中所採用到的新科技的資料，進行定期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並應就高風險情況對活動及交易進行強化盡職審查措施。該等盡職調查措施須包括：

- (a) 管理和監察活動及交易，以確定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活動或交易前進行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
- (b) 充分了解客戶的背景、正在開展的業務的性質，特別是所用資金的來源；
- (c) 如果活動或交易是為了法人的利益而進行時，須更詳細了解其公司結構和正開展業務的性質；
- (d) 更詳細識別其代理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3.2 根據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或其他有權限訂定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風險度的國際組織確定的高風險清單<sup>2</sup>，對來自該等地區的參與者所進行的交易中所呈現的風險須因應其本身的風險度進行相應的強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有關強化措施亦包括外地或本地有權限實體決定實施之特別制裁措施。

---

<sup>2</sup> 聯合國安理會的受制裁國家可參考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consolidated\\_list.shtml](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consolidated_list.shtml) ； FATF 之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可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只有英語及法語版本)。基於聯合國安理會名單的複雜性及 FATF 只提供英法語版本，中文使用者可參考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網頁 ([http://www.ccr.gov.mo/cn\\_sanctionlists1.html](http://www.ccr.gov.mo/cn_sanctionlists1.html)) 及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 (<http://www.gif.gov.mo/web1/index.htm>) 提供的名單資料。

## 4. 保存文件的義務

4.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須把關於活動及交易參與者、其代理人或受託人和所進行交易的識別文件作保存；倘若對象實體發現到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有異於尋常的交易或活動，亦須將該等交易記錄或依據保存。

4.2 文件的保存期為活動或交易進行日起計，最少保存五年；保存的文件應是那些必要和足以重建單筆交易的文件，為方便監察和預防義務的履行情況，須隨時出示有關文件予經濟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4.3 為此，對象實體應製備適當的記錄冊或透過電子形式記錄，將須識別的活動及交易參與者、活動及交易本身按序標號，並記錄第三節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的全部資料。

4.4 如本指引的對象實體終止業務，應將其至結業日所保存的記錄附同有關之識別文件送交經濟局牌照及稽查廳。

## 5. 拒絕進行活動及交易的義務

5.1 倘客戶、或拍賣活動中的委託方、投標者、買方、賣方、其代理人或受託人，在被要求下仍拒絕提供履行識別及核實身份義務所需的資料，本指引的對象實體應拒絕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

5.2 倘不能履行第三節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識別和核實身份、活動或交易的義務，除拒絕交易外，還應按照第 9 點的規定向金融情報辦公室舉報該等實施未遂的交易。

## 6. 與政治公眾人物的活動和交易

### 6.1 概念：

(a) 外地政治公眾人物為目前或曾經在外地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人士，例如外地元首或政府首腦、政府高級官員、政界、司法界及軍事界高級人員，公營機構和政黨高級人員。

(b)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公眾人物為目前或曾經在澳門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人士，例如行政長官、政府司級官員、其他主要官員、政府高級官員、政界及司法界高級人員，以及公營機構高級人員<sup>3</sup>。

---

<sup>3</sup> 本地政治公眾人物的清單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之官員財產申報網頁

(c) 在國際組織中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人士，為目前或曾經在國際組織擔任高層管理人員職務，即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會成員或同等職位之人士。

(d) 政界人士的定義不適用於擔任中層職務或類別，或低於上述所指類別的人士。

(e) 當採用與政治公眾人物進行交易或活動之相應規定時，來自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的政治公眾人物，被視為外地政治公眾人物。

6.2 對於外地政治公眾人物，除了第三節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的身份、活動或交易識別和核實措施外，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必須：

(a) 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以確定交易或活動參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

(b) 獲得上級批准與該人進行交易或活動；

(c)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政治公眾人物所進行的活動或交易、由其直接參與或由其代理人或實益擁有人參與的交易所用資金來源；

(d) 對於提供服務的活動而言，監察在提供服務的情況下進行的活動及交易。

6.3 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公眾人物、在國際組織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政治公眾人物，除了第三節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的身份、活動或交易識別和核實措施外，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必須：

(a)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活動或交易中的參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是否實際上是政治公眾人物；

(b) 當認為風險有所增加時，進行上點 (a) 至 (d) 的措施。

6.4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亦應將上述第 6.2 點及 6.3 點的措施應用於任何政治公眾人物的所有家庭成員和密切關聯伙伴。

## 7. 透過第三方履行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

本指引指定的對象實體，當可以透過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其他特定非金融企業和專業）履行第三節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的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識別活動或交易的參與者、識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和了解開展的業務），以及識別和核實活動或交易的義務，仍須為履行有關義務負上最終責任，該等義務包括：

(a) 即時向第三方取得為履行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所必需的資料；

(b)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用以完成識別和核實身份義務所需資料的副本，在有需要時可向第三方提出要求索取且不會延遲；

---

(<http://www.court.gov.mo/zh/subpage/property-search>)。

(c) 確保第三方受到規管、監察或監督，而第三方已採取措施以符合對交易參與者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第 4 點所指的保存文件義務；

(d)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在決定與哪一個國家的符合條件第三方建立關聯時，須考慮有關國家相關風險級別的適用資料；

(e)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如屬法人且使用同一個經濟集團內的第三方機構，上述所提出的標準要求須在下列情況下履行：

- I. 該集團對於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要求，對活動及交易以及參與者履行盡職審查及保存文件義務，並設立第 8 點所指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系統；
- II. 母公司當地的有權當局有監察集團層面的盡職審查措施、保存文件及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系統的適用情況；
- III. 該集團的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充分緩解了特定國家的最高風險。

## 8. 內部控制措施、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8.1 除第 8.5 點規定外，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如屬法人，必須實施與其商業活動的規模和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相應的系統，當中應包括以下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sup>4</sup>：

- (a) 合規和合規控制設備（包括於管理層委任合規主任）；
- (b) 確保能聘用有高度誠信的僱員的高標準審批程序；
- (c) 與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的持續培訓方案；
- (d) 獨立的內部控制設備以測試系統。

8.2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如屬同一經濟集團的法人，必須開發集團層面的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系統，並須應用於同一經濟集團的所有分支機構和主要控股子公司。有關系統應包括第 8.1 點所規定的措施，以及：

- (a) 為履行識別和核實活動及交易參與者身份的義務，以及管理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義務所需的信息共享政策和程序；
- (b) 為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所需，在集團層面，向集團提供合規和合規職能、審計和/或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職能中關於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活動及交易參與者、帳戶和業務資料。當對金融交易或其經濟活動進行風險分析時，倘有關風險分析識別出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新方法或趨勢，並與集團範圍內的風險管理相關，即使已被舉報為可疑交易，有關資料也可在同一集團的實體之間共享，但不

---

<sup>4</sup>內部控制系統的複雜性按風險訂定，即低風險者可採用簡化系統。

妨礙遵守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義務。同樣地，倘考慮到關連性且為著風險管理目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應在集團層面收到此信息；和

(c) 充分保護信息共享的機密性和適當使用，包括防止違反經第 3/2017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的義務。

8.3 本指引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象實體倘於外地設有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如當地的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義務沒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嚴謹，在當地法律和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必須確保其在海外的主要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訂定的義務採取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8.4 如當地不允許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訂定的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義務進行足夠的措施，該經濟集團應採取額外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義務風險管理措施，並應告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監察當局。

8.5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一人有限公司，必須確保自身所進行的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保持更新，並不斷瞭解該領域的最新技術和發展趨勢。

## **9. 舉報可疑活動或交易的義務**

9.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應自偵測到該活動或交易後兩個工作日內，舉報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活動或交易，或實施未遂的有關活動或交易，不論其金額為何。

9.2 即使有關活動或交易基於第 5 點規定的拒絕義務或其他理由而未進行，亦須履行上點所指的舉報義務。

9.3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其領導人、職員及合作人為履行第 9.1 點所定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的義務，而提供資料的人，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性質的責任。

9.4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其領導人、職員及合作人不得向合同訂立人、客戶或第三人透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履行第 9.1 點所指義務有關的事實，但按第 8.2 (b) 點範圍在同一經濟集團內的信息共享除外。

9.5 第 9.1 點中所述的可疑活動或交易舉報應透過填寫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公佈的專用表格為之。

9.6 第二節第 1 點所述實體為適用第 9.1 點的規定，附件列舉的活動或交易視為構成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可疑活動或交易跡象。

## 10. 通報其他活動及交易的義務

除了向金融情報辦公室舉報可疑活動或交易外，為着本點目的，下列活動及交易被視為高風險，因此對象實體必須使用經濟局制定的表格於每半年首十天內通報經濟局。

10.1 由第二節第 1 點所述的實體進行：

- (a) 大額現金活動或交易（即等於或超過澳門幣叁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但不包括本票、支票、信用卡或其他支付方式的交易）；
- (b) 有關實施未遂的活動或交易由來自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的參與者進行<sup>5</sup>；
- (c) 有關活動或交易由來自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或其他有權限訂定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風險度的國際組織確定的高風險清單的參與者進行<sup>6</sup>；

10.2 由第二節第 3 點所述的實體進行：

- (a) 活動或交易涉及海外公司、信託公司及基金、離岸公司或其他具複雜組織架構的公司；
- (b) 有關實施未遂的活動或交易由來自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的參與者進行；
- (c) 有關活動或交易由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或其他有權限訂定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風險度的國際組織確定的高風險清單的參與者進行。

## 11. 在拍賣活動前後向經濟局的特別通報義務

11.1 本指引第二節第 2 點的對象實體必須在進行拍賣活動前三十日以電子檔向經濟局通報及提交以下資訊及相應支持文件的資料：

- (a) 拍賣物品的清單，需要有包括物品來源（包括物品所有人的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和初始拍賣價格等項目的描述；
- (b) 所有受邀參加拍賣活動的投標者識別資料；
- (c) 拍賣的時間及地點；
- (d) 交予財政局的是次活動的不定期收入表（M/B 格式）。

---

<sup>5</sup>不適用於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活動的實體。

<sup>6</sup>不適用於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活動的實體。

11.2 拍賣活動後，本指引第二節第 2 點的對象實體必須在十個工作日內同樣地以電子檔向經濟局通報及提交以下資訊及相應支持文件的資料，而需識別資料包括第三節第 1 點及第 2 點的要求：

(a) 如果投標價格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拾貳萬元，則提交所有成功投標的買方和賣方的識別資料；

(b) 交易的描述，包括銷售物品的詳細資料、交易日期、金額和支付方式。

11.3 如涉及高風險交易情況，有關識別資料應包括買家和賣家的背景資料，特別是其資金來源。

11.4 為著上點目的，以下交易被視為高風險：

(a) 拍賣物品價值過高且懷疑買方向賣方轉讓價值；

(b) 買方和賣方彼此認識，並懷疑他們是有關聯的並進行虛假交易，意圖將價值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

(c) 大額現金活動或交易（即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但不包括本票、支票、信用卡或其他支付方式的交易），而且沒有合理的理由支持其資金來源；

(d) 有關嘗試未遂的活動或交易由來自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的參與者進行；

(e) 有關活動或交易由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或其他有權限訂定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風險度的國際組織確定的高風險清單的參與者進行；

(f) 進行的活動或交易涉及海外公司、信託公司及基金、離岸公司或其他具複雜結構的公司，以及其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時，且懷疑所進行的活動或交易是有意利用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的複雜結構隱藏該等活動或交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12. 合作義務

12.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應向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範疇的有權限當局，尤指金融情報辦公室、司法警察局、檢察院和法院提供所有資料及提交其要求的文件。

12.2 本節第 9.4 點的規定適用於上點的提供合作義務。

## 四、制裁制度

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故意或疏忽不履行預防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處罰之，且不影响倘有的刑事責任。

2. 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違反該行政法規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定的義務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爲，按經第 3/2017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至第七-E 條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處罰之，有關的處罰如下：

2.1 對違反該等義務的自然人科\$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至\$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元）罰款。

2.2 違反該等義務的法人科\$100,000.00（澳門幣拾萬元）至\$5,000,000.00（澳門幣伍佰萬元）的罰款。

2.3 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爲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

3. 經濟局在其監察權力範圍內具有就行政違法行爲提起程序及組成卷宗的職權。

## 五、最後規定

1. 本指引的規定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2. 對本指引的實施有任何疑問，可向經濟局牌照及稽查廳查詢。

附件：構成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可疑活動跡象  
(適用於第二節第 1 點所述實體)

- (a) 同一合同訂立人、其代理人或受託人連續進行交易活動；
- (b) 交易的全部或部份以不同來源的資源支付（例如由不同銀行、不同金融中心或不同出票人開出的支票）或以多種方式支付（例如本地貨幣、外幣、票據、有價證券、金屬或其他可轉換為金錢的資產）；又或交易中有人提出上述支付建議；
- (c) 合同訂立人、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準備或拒絕履行識別義務，又或試圖說服負責人不履行該義務；
- (d) 交易中，有人建議以境外帳戶間轉帳來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交易金額；
- (e) 合同訂立人明顯不具備財政條件落實交易，有可能只是以其名義為他人進行交易；
- (f) 有別於一般交易習慣，提出把交易金額開低或開高的建議；
- (g) 客戶促使以套現為目的，而作出虛假交易；或在交易完成後隨即作出套現行為；
- (h) 任何其他活動，基於其涉及各方、複雜性、價值、進行形式、所使用工具等方面的特徵，又或基於缺乏經濟或法律理據，表現為符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前提，或與這些犯罪有關的活動。